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及現時可供查閱之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預期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及現時可供查閱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預期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包括其他因素)於二零一四年間之收益(主要來自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分部)及營運效率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供查閱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相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